双鸭山市危化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项目立项建议书（2022）

为进一步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的工作要求，现提出我市危化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项目立项建议如下。

一、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

我市化工行业安全管理水平较为薄弱，负责人安全意识和履责主动性有待提高，劳动力资源匮乏，化工产业工人素质亟待提升。开展危化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

二、培训对象、总体进度和费用预算建议

（一）培训对象。经排查，全市危化品企业三类重点人员283人、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29人。建议以此为培训范围，根据全市企业发展动态实时调整。关于培训时常，建议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三类重点人员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时间为48课时，班组长培训时间为72课时。线上线下分布。

（二）实施进度。建议2022 年重点轮训危化品企业重大危险源三类包保责任人全部完成。

（三）费用预算。参照有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及工伤预防项目经费测算标准，由人社部门测算项目经费需求，分年度纳入工伤预防费预算。

三、培训组织实施建议

（一）培训内容。项目申报公告时发布《通用培训大纲》

《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培训要点》，要求项目申报单位结合

地方和企业实际，研究提出具体培训课程设置方案，课程设置

质量作为确定施教单位的条件；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轮训要

优先保障重大危险源相关的线下培训课程，其他线下和线上课

程按《通用培训大纲》设置。

（二）施教单位。施教单位由人社部门会同应急部门通过项目招标方式确定。施教单位一般应当从事工伤预防或安全培训 5 年以上；有健全的培训管理组织、2 名以上专职培训管理人员和 3名以上专职培训老师；培训需求调研、培训策划、培训管理、档案管理、过程控制、考核评价、后勤保障等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有 2 名以上化工安全相关专业或 5 年以上相关实践经验、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技能等级）的师资力量；有符合大纲要求的数字培训课程和满足实际需要的网络培训平台；达到《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培训方式。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线上培训应提供参训人员自主选学的课程菜单，允许必修基础上的自主选学；线下培训要严格控制人数，分类组织培训；鼓励在对企业工艺装置和风险充分调研基础上，开展针对性培训。

（四）培训组织。线上培训由受训对象自主学习，明确时限要求；线下培训鼓励送教进园区，缓解企业工学矛盾。

（五）考试方式。按照培考分离原则，考试工作由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实施，按班次单独出卷，严格闭卷考试制度，鼓励通过国家推荐的工伤预防云平台和地方安全生产考试点实行统一考试，监考可委托县级或化工园区应急部门负责，严禁委托施教单位出卷和监考；考试不合格可允许补考一次，参加培训并考试合格的，按规定支付工伤预防费，并可将培训学时计入相应的安全生产再培训学时。

四、项目申报和评估验收建议

（一）项目申报。建议根据危化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特点，单独编制项目申报指南，单独发布项目申报公告，单独组织项目遴选，择优确定施教单位。项目申报公告和申报指南应明确覆盖的化工园区、企业和人员数量，明确施教单位的具体条件，并要求项目申报单位深入调研受训企业和人员培训需求，研究提出具体培训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培训班次设置计划、根据培训大纲和培训要点，制定的不同班次培训课程安排、培训时间和地点、授课专家及其专业能力等内容。

（二）项目评估验收。建议明确项目绩效指标和验收材料要求，对每个项目的参训率、考试通过率、受益企业或职工满意率、受益企业工伤隐患整改率等进行考核评价，对验收通过的项目依法及时拨付经费，及时淘汰测评结果偏差的施教机构和授课专家。

 双鸭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6月10日